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481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，爰教育部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旨揭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，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佩戴口罩。

(二)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，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

(三)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

- 1、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(班)。
- 2、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，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